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 聯合公告

(1)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提呈收購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擬撤回上市；

(3)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安信國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14,412,028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安信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597港元（並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對象將為全體要約股東。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截止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將從要約價中扣除相當於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要約股東無權獲得於截止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自支付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起，本公司並無公告、宣派或支付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董事會無意建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要約人不會提高如上文所述要約的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允許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條件

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僅受該條件約束，該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數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將受限於(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對任何股份交易作出的變動。

該條件並不可豁免。倘該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會失去時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條件仍未達成。

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去時效，或者該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註釋，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要約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14,412,028股。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並無進行股息調整，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597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2,115,028,036.716港元。因此，基於814,412,028股要約股份須進行要約並假設並無進行股息調整，要約人的應支付總代價將為2,115,028,036.716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放的貸款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各有關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黃氏家族(包括由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Petroships所持有的股份之要約，而要約人已不可撤銷地向各有關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按不低於2.597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氏家族(包括由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495,242,578股股份及77,876,2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1%及9.56%。

更多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之權利及撤回股份上市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該等權利僅可在因要約獲接納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進行購買而得到的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總數達到要約股份的9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權，要約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4)個月後不可繼續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計劃透過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的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如要約人決定行使此權利並完成強制性收購，則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達致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自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能否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致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滿足而定。倘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就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而言）及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就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而言），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去時效，而股份會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除彼等的股份利益（如有）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前康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分別持有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及0.38%。本公司認為，陳前康先生及李鍾生先生所持股權不會影響彼等在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方面的獨立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存有疑問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安信國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14,412,028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安信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597港元（並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對象將為全體要約股東。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截止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將從要約價中扣除相當於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要約股東無權獲得於截止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自支付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起，本公司並無公告、宣派或支付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董事會無意建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要約人不會提高如上文所述要約的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允許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597港元（並無考慮任何股息調整的影響）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0港元溢價約23.67%；
- (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溢價約29.8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74港元溢價約31.5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30港元溢價約27.9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0港元溢價約58.3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1港元溢價約1.28倍；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7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14,412,028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9,076,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89578元兌1港元計算）溢價約1.02倍；及
- (vi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3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14,412,028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54,448,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91344元兌1港元計算）溢價約1.02倍。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七月十四日及七月十五日每股2.11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每股0.68港元。

## 要約條件

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僅受該條件約束，該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數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將受限於(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對任何股份交易作出的變動。

該條件並不可豁免。倘該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會失去時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條件仍未達成。

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去時效，或者該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註釋，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要約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14,412,028股。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並無進行股息調整，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597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2,115,028,036.716港元。因此，基於814,412,028股要約股份須進行要約並假設並無進行股息調整，要約人的應支付總代價將為2,115,028,036.716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放的貸款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 償付代價

一旦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之日；或(ii)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接獲妥為填妥的接納要約及就有關接納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之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去時效後十(10)日內)退回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達成該條件的前提下，只要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之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為完整備妥，並且已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則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截止日期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令賣方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稅率相等於(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事宜應支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於要約獲接納時由要約人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安信融資、安信國際證券、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 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要約人；
- (2) 黃漢發先生；
- (3) 黃健華先生；
- (4) 黃美玉女士；
- (5) 黃美美女士；
- (6) Petroships；及
- (7) 曾繁如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氏家族（包括由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Petroships分別持有495,242,578股股份及77,876,2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1%及9.56%。

### 有關股東及要約人承諾：

受與下列責任及義務有關的條款所規限，各有關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作出下列承諾：

- (i) 有關股東將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承諾股份之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的條款構成要約之有效接納；
- (ii) 儘管有關股東可能有權根據法律或根據要約的條款撤回任何相關接納，但有關股東不得撤回相關接納；

- (iii) 有關股東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出借、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惟就接納要約而作出者除外；
- (iv) 有關股東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將以下列方式行使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a)使要約獲得批准；及(b)反對本公司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行動，且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有關股東將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不會採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阻礙要約成功進行的任何行動；
- (v)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外，有關股東將不會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vi)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有關股東將不會招攬、鼓勵、接受、同意接受或表示有意接受要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或全部承諾股份提出之任何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
- (vii)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有關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向股東宣派、授權、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股票或實物）；
- (viii)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之前，有關股東將不會與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上述(iii)至(vi)項所禁止的任何行為；及
- (ix)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有關股東成員（Petroships除外）將：
  - (a) 倘有關股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的受信責任，就批准委任要約人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於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其須為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可能屬必要或要約人合理要求的相關行動，對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賬戶進行更改。



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有關股東承諾：

- (i) 在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並獲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批准發佈本聯合公告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收購守則發佈本聯合公告，並自行承擔所需費用；
- (ii) 在不遲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於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較晚日期）將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並自行承擔所需費用；
- (iii) 提出價格不得低於2.597港元之要約；
- (iv) 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之前完成要約，除非要約已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v)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並進行要約，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本公司內股份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及
- (vi) 從任何有關當局、任何股東或要約人之股東、董事、債權人及任何有關當局所要求的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允許、批准、牌照、同意、授權、豁免（包括透過任何適用的法定時段或等待期屆滿而將視為獲得的允許）及許可，據要約人董事所深知，其已(i)就要約、刊發本聯合公告及寄發綜合文件獲得珠海港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股東的批准；(ii)就刊發本聯合公告及寄發綜合文件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iii)就寄發綜合文件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i)就要約及刊發本聯合公告獲得珠海港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股東的相關批准；及(ii)就刊發本聯合公告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

有關股東與要約人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將失效並終止：

- (i) 如本聯合公告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前發佈；
- (ii) 綜合文件未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於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較晚日期）寄發；
- (iii) 要約並無根據上述要約人的承諾提出；或
- (iv) 撤回要約或要約失去時效時。

##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之權利及撤回股份上市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該等權利僅可在因要約獲接納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進行購買而得到的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總數達到要約股份的9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權，要約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4)個月後不可繼續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計劃透過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的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如要約人決定行使此權利並完成強制性收購，則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達致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自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能否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致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滿足而定。倘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就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而言)及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就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而言)，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去時效，而股份會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並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方式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
- (vii) 概無董事將會或已經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v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之方式的安排；
- (x) 除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支付或將不會支付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x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有關股東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並經營位於江蘇省常熟市兩個交通便利的多用途港口，即常熟興華港口（由常熟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經營）及位於隔鄰的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由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經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814,412,028	100.00
黃健華先生 (附註1)	47,108,037	5.78	0	0.00
黃漢發先生 (附註1)	29,200,037	3.59	0	0.00
黃美美女士 (附註1)	10,125,002	1.24	0	0.00
黃美玉女士 (附註1)	10,559,502	1.30	0	0.00
由黃漢發先生、黃美美女士及 黃美玉女士共同持有的股份 (附註1)	191,250,000	23.48	0	0.00
BOS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207,000,000	25.42	0	0.00
<b>黃氏家族及BOS Trustee Limited小計</b>	<b>495,242,578</b>	<b>60.81</b>	<b>0</b>	<b>0.00</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聯繫人 (附註3)	28,328,742	3.48	0	0.00
辜卓群先生 (附註4)	5,158,800	0.64	0	0.00
李鍾生先生 (附註5)	3,100,000	0.38	0	0.00
陳前康先生 (附註6)	100,000	0.01	0	0.00
<b>董事小計 (黃健華先生及 黃美玉女士除外)</b>	<b>8,358,800</b>	<b>1.03</b>	<b>0</b>	<b>0.00</b>
Petroships (附註7)	77,876,203	9.56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04,605,705	25.12	0	0.00
<b>公眾股東小計</b>	<b>282,481,908</b>	<b>34.68</b>	<b>0</b>	<b>0.00</b>
<b>總計</b>	<b>814,412,028</b>	<b>100.00</b>	<b>814,412,028</b>	<b>100.00</b>

附註：

1. 黃健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漢發先生、黃美女士及黃美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兄弟姐妹。
2. 207,000,000股股份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持有。
3. 其他聯繫人指以彼等各自名義持有股份的黃氏家族之其他兄弟姐妹，彼等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4. 辜卓群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持有5,158,800股股份，其中5,133,000股股份由辜卓群先生直接持有，而25,000股股份由辜卓群先生之配偶持有。
5. 李鍾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持有3,100,000股股份。
6. 陳前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持有100,000股股份。
7. Petroships的90%及10%權益分別由曾繁如先生及Ng Thiam Eng女士擁有，曾繁如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年報)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212	397,096	404,102
稅前溢利	82,938	116,732	79,413
年內溢利	55,610	83,772	51,74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954,448	939,076	889,550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貿易、信息諮詢、物流服務和股權投資。

要約人是珠海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港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0507)。珠海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港口和航運管理；(ii)物流和供應鏈管理；(iii)能源和環境保護；及(iv)港口附屬設施的發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港控股持有珠海港約29.64%之股權，而珠海港控股持有珠海港股份的表決權對珠海港股東大會的決議有重大影響。珠海港控股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要約人董事會之觀點

珠海港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超過10年的港口和航運管理經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管理和運營了六(6)個港口，二零一九年總貨物吞吐量超過3,000萬噸。珠海港集團及其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級。

如果要約人成功收購本公司，珠海港集團可以(i)鞏固珠江三角洲、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有國際、內陸和沿海地區航運網絡的優勢；(ii)加強與長江三角洲地區港口、航運和物流企業的合作；(iii)促進港口、航運和物流業務的擴張和發展，實現珠海港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v)加快實現珠海港集團在中國南方建設國際樞紐的企業願景。

要約人認為，要約為珠海港集團帶來的好處是：(a)符合政策方向和珠海港集團的發展戰略；(b)擴大發展能力，為現有企業開發新的增長來源；(c)產生協同效應，提高綜合業務能力；及(d)對珠海港集團的財務指標產生積極影響。

要約價是參照(a)股份的現行股價；(b)19家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港口業務的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c)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地理優勢和綜合競爭力；及(d)本集團的控制權溢價而確定的。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現時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業務機會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鍾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全體董事的意圖為，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所有現任董事，即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黃美玉女士、李鍾生先生、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應辭任董事會職務，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除與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上述有意辭任相關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出售或重新調動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有良好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和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除彼等的股份利益(如有)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前康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分別持有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及0.38%。本公司認為，陳前康先生及李鍾生先生所持股權不會影響彼等在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方面的獨立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類別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存有疑問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登載綜合文件後第21個曆日）或如要約延長，任何可能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之其後截止日期。為避免疑問，除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否則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前不會結束
「本公司」	指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0）
「綜合文件」	指	將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包括將由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將由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綜合文件日期後滿四(4)個月當日（或執行人員為使要約人達致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接納水平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該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為避免疑問，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黃氏家族、BOS Trustee Limited及Petroships之股權利益並非由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持有。因此，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此等股權利益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股息調整」	指	倘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將從要約價中扣除相當於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
「安信融資」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陳言安先生及李鍾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有關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作出及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有關股東各自對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接受要約，要約人亦對各有關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提出價格不得低於2.597港元之要約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待本聯合公告刊發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漢發先生」	指	黃漢發先生，為黃健華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之兄長或弟弟
「黃健華先生」	指	黃健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的兄長或弟弟
「黃美玉女士」	指	黃美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漢發先生、黃健華先生及黃美美女士的姐姐或妹妹
「黃美美女士」	指	黃美美女士，為黃漢發先生、黃健華先生及黃美玉女士的姐姐或妹妹
「黃氏家族」	指	黃漢發先生、黃健華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
「要約」	指	安信國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呈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597港元，並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與收購守則規則2.11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具有相同含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股份包括已發行的全部814,412,028股股份。為避免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黃氏家族、BOS Trustee Limited及Petroships之股權利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11而言，此等股權利益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要約股東」	指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
「要約人」	指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要約股東
「Petroships」	指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由曾繁如先生及Ng Thiam Eng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政府屬下、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團體、組織、仲裁庭、法庭或機構
「有關股東」	指	黃氏家族、Petroships及曾繁如先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由黃氏家族、BOS Trustee Limited及Petroships直接及／或實益持有的合共573,118,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37%
「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之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507)

「珠海港集團」 指 珠海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珠海港控股」 指 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黃健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